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自願公告

### 債權人就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 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交資料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財務重組；(ii)清盤呈請；及(iii)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之命令，任何本公司債權人可依願就本身有關於開曼群島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以及本公司之整體重組計劃之狀況提交及送達書面資料。

開曼法院已經指示，債權人應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下午二時正前向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提交書面資料。鑑於本公告之時間，本公司準備接受此後至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延期聆訊(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進行)進行)之前所收到之資料。

債權人提交之資料應在上述法院規定之限期前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

- Jasamine.Yung@conyers.com；及
- Roisin.Liddy-Murphy@conyers.com。

債權人之債權人身份獲核實後，可要求本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將會提供向開曼法院提交與清盤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之文件副本。

本公司希望繼續在公開和透明的基礎上與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交易及合作。倘若債權人有任何疑問、意見或關注事宜，謹請聯絡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